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总主审：王利明 总主编：齐爱民

杨 巧 主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杨 巧 主 编

李 艳 戴 琳 王思峰 副主编

撰稿人名单（以拼音排序）

戴 琳 韩续峰 李 艳 孙 山

王思峰 杨 巧 朱继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杨巧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2

(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6557 - 4

I. ①知… II. ①杨…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662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Zhishichanquan Guoji Baohu

著作责任者 杨 巧 主编

责任编辑 郭栋磊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557 - 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24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总主审：王利明

总主编：齐爱民

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谢尚果 李昌华

副主任：

齐爱民 黄玉烨 董炳和 王太平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胜先 王太平 韦 铁 邓宏光 刘斌斌
齐爱民 李昌华 李 仪 严永和 苏 平
杨 巧 苟正金 陈宗波 罗 澍 周伟萌
赵文经 黄玉烨 董炳和 曾德国 谢尚果

“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总序

一、知识产权专业在我国的开设与发展

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专业滥觞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1895 年成立的天津中西学堂(即天津大学前身)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由此肇开了法学作为一个专业进入中国教育体系的先河。进入新中国之后,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法学院系的专业设置单一,一般只设以“法学”命名的一个本科专业。改革开放以后,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高等法律院系逐渐增设了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刑事司法学等专业。在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从其诞生开始就与法学专业密不可分,知识产权专业最初是作为法学专业的第二学位专业开设的。1987 年 9 月,中国人民大学首开先河创办第二学位“知识产权法专业”,从获得理工农医专业学士学位者中招生,攻读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开设的第二学位专业不叫知识产权专业,而是称其为“知识产权法专业”,但大家都认为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专业的源头。其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也相继招收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学生。1992 年,上海大学率先开始知识产权本科教育,在法学本科专业和管理学本科专业中设立知识产权方向(本科)进行招生。1998 年,教育部出台改革方案,按照“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应用”的专业建设精神,决定将法学一级学科由“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等专业合并为一个“法学”专业。自 1999 年起只按一个法学专业招收本科学生(可在高年级设置若干专业方向)。教育部的“统一”分散的法学专业的举措,往往被理解为不主张法学专业“分解”,这种僵化理解把刚刚起步的知识产权专业抹杀在摇篮之中,知识产权从一个专业退变为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即“知识产权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快步迈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作为创造财富的手段,在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中发挥了空前重要的决定性作用,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显得格外重要,有发达国家已经将知识财产纳入到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数据之中。然而,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奇缺,尤其是加入 WTO 之后,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极度匮乏的问题更加凸显。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的新形势,2004 年,教育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高校“从战略高度认识 and 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是年,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开始招收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这是教育部批准的全国第一家知识产权本科专业。随后,国内很多高等院校相继新增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绝大部分学校(如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对该专业毕业生授予法学学士学位,有的学校在理工科专业(如广西大学的物理学专业)设置知识产权管理专业方向,颁发理学学士学位。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在2012年被正式作为法学类的本科专业列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该目录放弃使用“知识产权法专业”而使专业名称得到了统一,更为重要的是结束了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游离在专业招生目录外的尴尬境地。

二、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主要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

自教育部批准法学学科第二个专业——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开设以来,一直面临着众多的疑虑和担心,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认为知识产权专业在实质上还是法学专业,充其量是“知识产权法”专业。这种疑虑和停滞不前僵化误解最终将被知识产权事业日益发展起来的实务所,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从法学专业中剥离必将得到更好的发展和完善。本科专业之所以成为专业,其根本的是在于形成自身特有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培育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知识产权素养和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具备知识产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厚基础、宽口径、多学科知识融合交叉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在课程体系方面,主要有法学类课程,如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等;知识产权基础课程,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评估、科技史、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电子商务法等;还有知识产权实践类课程,如专利代理实务、商标代理实务和著作权代理实务、知识产权会谈、专利文献检索、知识产权审判等,再辅之以有特色的理工科课程(选修为主),课程体系可谓庞大而精细。由于知识产权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专业,应用性和实践性极强,本专业特别注重知识传授中实践能力的塑造和培养,整个课程设置使学生接受创新思维和权利思维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等实务操作的基本训练,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与保护等方面的知识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的挑战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并能熟练运用。

三、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与“21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教材建设是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而教材建设的根基在于知识产权研究。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研究在国外始于19世纪,以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提出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为知识产权法诞生的标志。我国开始知识产权研究肇端于清末,由于当时社会动荡,一些卓越的研究虽然影响了立法,但囿于清王朝的寿终正寝而未能真正贡献社会。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知识产权研究新纪元的到来,知识产权研究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局面:第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

和学术团体的建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建立,为知识产权研究奠定了物质和人才基础。从政府机构设立的知识产权研究所(如广西知识产权局设立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到高等院校组建的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中心(所)、(研究院),再到社会团体成立的知识产权研究会、学会、协会,知识产权研究蔚然成风,队伍日益扩大,蓬勃发展。第二,研究视野的拓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对外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特别从入世开始,与国外高等院校、非政府组织、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大型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日渐增多,举办的国际研讨会、高峰论坛频繁而卓有成效,研究舞台更加宽广,研究视阈更加开阔,知识产权研究紧随时代和国际发展的前沿。第三,研究成果大量涌现。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对策研究,从知识产权制度的传统理论问题到网络环境中凸现的新的知识产权课题,从知识财产研究上升到信息财产的研究,从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文章到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知识产权的教材、专著和译著等成果汗牛充栋,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研究发展的良好态势,和知识产权学者对时代的回应。

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对于法学学科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开设,结束了法学单一专业的面貌,丰富了法学学科的内涵。其次,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开设,满足了培养现代化高层次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需求,拓宽了法学专业就业选择面。再次,知识产权专业的开设,增进了与相关学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开辟了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空间。一句话,知识产权专业是法学学科创新发展的动力之翼,是我国教育体系下本科专业一个崭新而伟大的力量。我们正是以上述理论认识为指引来编纂“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以实现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本科教材体系的崇高目标。广西科技厅和广西知识产权局为了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在广西民族大学设立了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通过实际的工作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对社会各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得到了广西知识产权局和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广西民族大学)基地的大力支持。“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重视实践和能力的培养,密切联系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考试,注重培养学生的应试能力、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该丛书主要包含了下述著作:

1. 《知识产权法总论》。该书以知识产权法总则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知识产权法的一般规则,是关于知识财产、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首先,该书针对国内外立法和理论研究发展趋势,对大陆法系知识产权法的一般规则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确定了知识产权法总则所必备的一系列基础概念,如完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实施权、知识产权担保权、知识产权变动模式和知识产权

请求权,并对上述概念和制度作出了明晰的学科界定,为知识产权法总则的形成奠定了概念基础。其次,该书构建了完整知识产权法总则理论体系。再次,该书构建的知识产权法一般规则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了理论对实践的高度指导价值。最后,该书对我国知识产权法研究的方法论进行了创新,选择了和民法(尤其是物权法)相一致的研究方法,为厘清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提供了科学的认识工具,该书也是运用这个科学方法论获得的一个结果。同时,该书关注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践,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判例研究,尤其是针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考试进行了思维拓展训练,这将有助于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2. 《著作权法》。该书以著作权为研究对象,研究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该书既着眼于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又着眼于著作权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吸收了国内外著作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论述了著作权的法律理论及其实务。书中内容涉及《著作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同时对一些理论争议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阐释了本学科的重点、难点和疑点。

3. 《专利法》。该书结合我国实施专利制度近30年来的实践经验,以我国最新修订的《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专利审查指南和有关国际条约等为主线,系统讲解了专利申请、专利审批、专利权撤销和无效宣告、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保护的全过程;密切关注国内外专利法教学与研究的前沿动态,概述国际专利制度的基本内容,详述我国《专利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分析和评价了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专利法出现的新问题,以期使本专业学生对专利的基本理论和程序、以及发展沿革和机遇挑战有全面的掌握和了解。

4. 《商标法》。该书以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商标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作了系统而缜密的阐述,结合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热点、难点案例及全国司法考试命题对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续展、变更、转让、转移、确权、管理、驰名商标的保护和注册商标保护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剖析,以期加深本专业学生对商标法律条文及实务操作的理解和应用。

5. 《商业秘密保护法》。该书立足于知识产权理论,同时注重培养本科生与研究生处理与商业秘密相关案例的实践能力,廓清了商业秘密的定义、要件、属性与类型,介绍了我国与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梳理了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结合实例介绍了商业秘密纠纷处理的实务性技巧;进而以商业秘密权保护为中心线索,比较并借鉴了美国、欧洲与世贸组织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经验。全书现行规范讲解与立法趋势展望结合,法条解析与案例剖析交融。该书有利于为本专业学生日后参加司法考试与从事知识产权法务工作提供指引。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该书以比较分析法、田野调查法、个案分析等方法来研究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问题,从法律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界定,厘清与民间文艺、传统知识、民间文化遗产、民俗等概念的区别与联系,反思国内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及实践,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宗旨,探讨构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及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的利益分享机制。

7. 《知识产权竞争法》。该书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实证分析、逻辑分析、经济学、社会学分析等方法来研究知识产权竞争法的问题,介绍了知识产权竞争法的产生、发展、地位和作用,竞争法的执法机构、执法程序等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立足于国内立法、司法和执法现状,生动地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全面阐述了知识产权竞争法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法律责任。

8.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该书通过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博弈分析和实证研究的方法,从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视角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全面考察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ADR、仲裁、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充分考量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纠纷的特殊性,探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9.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该书立足于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紧密结合网络知识产权在理论、立法与司法等实践中具体而又急迫的现实要求,介绍了国内外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基础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适用,阐述了必须面对、解决和掌握的相关知识,内容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数据库、网络链接与搜索引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网络环境下域名与商标权的法律保护、电子商务商业模式与计算机程序的专利保护、网络中商业秘密侵权与知识产权竞争、网络知识产权犯罪与计算机取证等法律问题。

10.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该书既从宏观角度介绍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发展和框架,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理论和制度规范,又从微观角度对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密切联系实际,结合典型判例,分析当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面临的发展与挑战,提出全球化条件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的适用原则。

1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该书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从实践操作角度出发,系统介绍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战略步骤、实施路径与策略,细致阐释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辅之以经典案例,详尽剖析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方法以及运作策略,既具有理论厚度和广度,又具有实用方法论的指导。

12. 《知识产权评估》。该书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实务中大量知识产权评估的经典案例和做法,系统完整地知识产权评估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进行了阐述,

介绍了知识产权评估现状、评估原则、价值基础等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详述了专利权评估、商标权评估、著作权评估、商业秘密价值评估等,对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学生的整体素质,推进本专业学生能力创新及实务操作有着积极的影响和意义。

13. 《电子商务法》。该书的研究方法和立场是从法律视野看电子商务,而不是从电子商务反观法律,厘清了基础理论,构筑了从传统法到电子商务法的桥梁。该书不仅关注国际研究的趋势和潮流,而且立足于我国立法实践,切实反映了中国电子商务法的最新发展。该书注重对电子商务法基本原理、具体制度的分析,根据具体情况,阐明了原则和制度的适用问题,内容涵盖《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支付法、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税收法和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法等。

14. 《信息法》。该书立足于国内外典型信息法理论和实践,从大陆法系传统出发,构建了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真实、有逻辑自治性的科学信息法体系和核心制度。该书首次科学地界定法律意义上的信息概念,系统阐述了信息法的地位、渊源、宗旨、原则与体系,深入探讨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法、信息财产法、信息安全法等内容。

15. 《专利代理实务》。该书既立足于基本知识,又着眼于专利代理人的基本能力要求,介绍了我国专利代理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具体规定、做法,阐述了专利代理人必须掌握的基本专利知识,如主要专利程序,专利事务处理中的文件、期限与费用,专利申请文件及其撰写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专利诉讼等,详述了专利代理中的主要业务,如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的专利代理,专利授权、专利复审、专利无效宣告等程序中的代理、专利诉讼的代理等。全书贯穿典型案例分析和实务操作模拟题,不仅有助于本专业学生深入学习、研究专利法律问题及专利代理实务,为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提供切实参考,也为专利代理工作提供了实践的指导。

16. 《专利文献检索》。该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仅介绍了专利文献的类型、用途和利用等基本知识,阐述了专利检索的工具和方法,世界专利分类体系、国际专利分类法以及美国、欧洲、日本等国专利文献检索等,还结合实例介绍专利文献具体查阅方法,并附上最新的专利文献检索常用资料。该书有益于知识产权专业学生系统深入地了解专利文献基本知识,熟悉基本操作,为日后专利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上述列举并没有穷尽丛书的内容,随着大家认识的加深和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培养方式的变化,也可能有一些必要的课程教材加入,比如品牌管理学和发明学等。任何国家建设一个专业和在专业范畴内进行学生培养,都必须根植于本国的民族土壤,这样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才能枝繁叶茂、桃李天下。知识

产权专业建设如朝阳冉冉升起,愿有志于此项研究的学者们和以此为业的年轻学子们,把握时代脉搏,脚踏实地地去回应时代的呼唤。“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诞生,标志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教育正走向新的发展阶段,它是知识产权专业建设的里程碑。“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诞生是各种积极因素凝聚的结果和全国研究力量的一个集中展示。“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的编者及众多的知识产权学界同仁,应立足于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顺应时代的呼唤,肩负起历史使命,锲而不舍、孜孜不倦地追求培养中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一崇高而远大目标的实现。

齐爱民

2014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分类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势	22
第二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8
第三章 版权的国际保护	36
第一节 版权和邻接权国际保护概述	36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组织公约	39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56
第四节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者的《罗马公约》	66
第五节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71
第六节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75
第七节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77
第四章 专利权国际保护	84
第一节 专利权国际保护概述	84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85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93
第四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97
第五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01
第六节 专利法条约	106
第七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09
第五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117
第一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概述	117
第二节 商标的国际注册	124
第三节 商标的国际分类	129
第四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保护条约	133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39
第一节 TRIPs 协议概述	139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	14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	14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	164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及相关程序	170
第六节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170
第七节	过渡性安排、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172
第七章	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75
第一节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175
第二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86
第三节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94
第四节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99
第五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7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221
第七节	反盗版贸易协定	239
第八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47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中的地位	247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公约、条约和协定	248
第三节	公约的主要内容	249
参考文献		256
后记		259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导论

要点提示

本章应重点掌握的内容:(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概念;(2) 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最低保护标准与维护公共利益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及基本职能。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是指通过缔结多边或双边的公约、条约以及成立相关的国际组织,在遵守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的前提下,以本国国内法保护他国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有两条途径:一是缔结多边或双边的国际公约或协议;二是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的国际组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相继签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知识产权制度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科技革命的产物,其至始就与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有着密切关系。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也必然具有特定的政治、经济、科技背景。19 世纪中后期,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贸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垄断资本主义不仅向国外输出资本和商品,还输出知识产品,而一些产品附着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即各国只保护依据本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保护输出国(外国)的知识产权。这意味着输出国的知识产品在外国将处于公有领域,被擅自使用、仿冒、假冒等现象频发。在技术领域,19 世纪 60 年代,人类进入历史上第一次技术革命“机械化时代”;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进入人类历史上第二次技术革命阶段,也即以电力技术为主导的“电气化时代”,新技术成果不断涌现并且被商品化,知识产权地域性使得新的技术成果在贸易中丧失优势地位。

在立法方面,随着工商业的发展,技术交流、文化传播的发展,国际间贸易扩张,抢先申请专利、抢先注册商标时有发生,作品被跨国擅自使用越来越多。此时,许多国家制定了专利法和其他工业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由于各国间的立法、执法差异较大,加之知识产权地域性限制,其权利效力仅限于一国范围内,

使权利人利益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因此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就非常紧迫。基于当时的经济、科技、法律现状,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各国需要进行合作,统一保护标准。垄断资本主义的英国、法国、匈牙利等国家,召开多次国际会议,讨论建立一个国际联盟、规定一般原则、建立国际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在不与各国国内法冲突的情况下,突破地域性限制,给知识产权以域外保护的效力,来解决跨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这些发达国家的倡导下,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诞生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因此拉开了序幕。1883年首个知识产权多边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签订,1886年第一个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签订,同时缔约国结成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组织。《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该原则打破了知识产权地域性限制,使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具有域外效力。迄今为止,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有30多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相继签订,但是地域性依然是知识产权的特征之一。

20世纪40年代开始了人类历史的第三次技术革命,称为“信息化时代”。本次技术革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核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开端,以通讯技术的应用为标志;第二阶段是20世纪中后期,以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空间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技术的出现为标志。每次技术革命在重大技术领域的突破,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和技术进步都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国际技术交流和文化交流也不断扩大,对原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造成一定的冲击,修订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及签订新的国际公约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任务。《巴黎公约》经过8次修订,形成6个修订文本,我国以及大多数国家执行的文本是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伯尔尼公约》经过7次修改,现在执行的最新文本是1971年巴黎文本。20世纪末期,技术贸易等知识产权贸易在国际贸易市场的份额增大,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关系再次引起关注。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成员签订新的国际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统一标准的新阶段。知识产权贸易被作为WTO的三大贸易支柱之一(还有商品贸易、服务贸易),TRIPs协议是WTO的一揽子协议之一,将知识产权纳入WTO的管辖范围,提升了知识产权的地位。至此,国际间的知识产权贸易就有了共同的知识产权交易规则。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组织的成立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形成的又一标志——1970年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目前已经有188个成员国,250多

个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 WIPO 具有正式观察员地位^①。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

20 世纪 60 年代,科技飞速发展引起各国之间在科学技术活动领域内的合作与交流增多,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市场形成,但各国立法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规则不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各国的经济权益的需求加快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步伐。1967 年 7 月 14 日由《巴黎公约》以及《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组成的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1893 年两个联盟合并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执行行政管理任务,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共 51 个国家,在对两个主要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公约 1970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②),并且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合并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1970 年成立了一个政府间的国际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WIPO 在 1974 年 1 月起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中 16 个专门职能机构之一,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有联络处。该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对各国具有相当影响和积极意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推动了知识产权立法一体化的进程”^③,WIPO 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尽管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毕竟首次在国际公约中正式规定了知识产权,划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我国于 1980 年加入该组织。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与主要职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依照知识产权公约建立的知识产权各联盟国之间的行政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职能是:(1) 鼓励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的国际盟约;(2) 协调各国立法,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和技术帮助,收集和传播情报;(3) 办理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和成员国之间的行政合作;(4) 管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协议;(5) 解决政府间知识产权纠纷。其具体工作任务是^④:(1) 建立专利合作的国际专利体系、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海牙国际外观设计体系、里斯本原产地名称,处理申请、管理或检索专利、商标、外观设计

① <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访问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9 页。

④ <http://www.wipo.int/services/zh/>,访问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和原产地名称;(2)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提供快速、灵活、合算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服务;(3) 解决与商标域名有关的抢注和其他争议;(4) 为变化中的世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跟踪各常设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有关知识产权未来发展的政策讨论和谈判;(5) 为查询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便利,用免费全球数据库检索技术和品牌相关信息;(6) 帮助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了解全球合作和发展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对知识产权局的援助。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及所管理的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国际局。WIPO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成员国大会;成员国会议由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体成员组成;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公约的成员国,它是为了保证各联盟之间的合作而设立的机构;国际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机构和各联盟共同的秘书处,即常设办事机构,设总干事 1 人,副干事若干人。

目前由 WIPO 管理的工业产权领域、版权与邻接权领域、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国际公约、协议、协定有 26 项^①,分为三组:

第一组条约:规定了国际上议定的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标准,有 16 项条约。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条约》《关于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专利法条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华盛顿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布鲁塞尔卫星节目信号公约》。

第二组条约:称为“全球保护体系条约”。确保一次国际注册或申请在任何一个有关签署国中有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依这些条约所提供的服务,简化了在被要求对某一具体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所有国家中逐个提出或提交申请的程序,并降低了其费用。有 6 项条约,包括:《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保护原产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专利合作条约》(PCT)。

第三组条约:是进行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分类标准条约,有 4 项条约,包括:《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①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 访问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